股票代码:600893 股票简称:航发动力 公告编号:2021-58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0月6日分别以传真和邮件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于2021年10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0人,亲自出席10人,本次会议合计可履行董事权利义务10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杨森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协议受让中国航发西安航空发动机有限公司3宗土地及地上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拟协议受让中国航发西安航空发动机有限公司3宗土地及地上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60)。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杨森先生、颜建兴先生、张姿女士、赵亮先生、孙洪伟先生、杨先锋先生均已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对子公司中国航发南方工业有限公司的下属公司中国航发吉林航空发动机维修有限责任公司实施破产清算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对子公司中国航发南方工业有限公司的下属公司中国航发吉林航空发动机维修有限责任公司实施破产清算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61)。

表决结果:赞成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接受贾大风先生辞去董事职务并提名吴联合先生为公司董事及战略委员会委员、保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贾大风先生因工作需要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保密委员会委员职务,辞呈自送达董事会时解除。公司董事会谨就贾大风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经营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根据股东方推荐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提名吴联合先生为公司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保密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待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其董事资格后,正式履行相关职责。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此次贾大风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后,公司董事人数由十一名变更为十名,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未低于最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增补工作。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公司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相关事项如下:

1.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0月28日

2.股权登记日:2021年10月21日

3.会议召开地点:西安市未央区天鼎酒店

4.召集人和会议召开方式:公司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及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5.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协议受让中国航发西安航空发动机有限公司3宗土地及地上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选举吴联合先生为公司董事及战略委员会委员、保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13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吴联合,男,1975年7月出生。毕业于西北工业大学航空动力与热力工程系航空发动机设计专业,工学学士;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

2015.02-2015.05 黎明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2015.05-2016.08 黎明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科技委主任
2016.08-2018.12 黎明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科技委主任
2018.12-2021.08 黎明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黎明科技监事会主席、党委副书记
2021.08至今 黎明公司执行董事、党委书记,黎明科技董事长、党委书记、总经理

证券代码:600893 证券简称:航发动力 公告编号:2021-62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10月2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10月28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西安市未央区天鼎酒店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10月28日

至2021年10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协议受让中国航发西安航空发动机有限公司3宗土地及地上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	《关于选举吴联合先生为公司董事及战略委员会委员、保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刊登于2021年10月13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2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国发航空发动机产业投资基金中心、中国航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航发西安航空发动机有限公司、中国航发贵州黎阳航空发动机有限公司。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为减少人员聚集,公司建议投资者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93	航发动力	2021/10/2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根据西安市疫情防控要求,陕西省外参会人员需持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14天内有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的人员谢绝参会。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个人股东及社会公众股股东亲自办理时,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办理时,须持有双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时,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证明、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办理时,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 登记时间:2021年10月27日9:00~11:30,14:00~17:00;2021年10月28日9:00~11:30。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三)登记地点:西安市未央区天鼎酒店。

(四)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验证入场。截至2021年10月21日(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参加现场会议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该等股东有权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持股东本人授权委托书参加会议,该代理人不必为股东。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9-86152009

传真:029-86629636

联系人:李俊良

通讯地址:西安市北郊徐家湾 13 号信箱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710021

(二)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3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10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协议受让中国航发西安航空发动机有限公司3宗土地及地上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选举吴联合先生为公司董事及战略委员会委员、保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893 股票简称:航发动力 公告编号:2021-59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0月6日分别以传真和邮件形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于2021年10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亲自出席3人,合计可履行监事权利义务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牟欣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表决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协议受让中国航发西安航空发动机有限公司3宗土地及地上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对子公司中国航发南方工业有限公司的下属公司中国航发吉林航空发动机维修有限责任公司实施破产清算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0893 股票简称:航发动力 公告编号:2021-60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协议受让中国航发西安航空发动机有限公司3宗土地及地上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协议受让中国航发西安航空发动机有限公司3宗土地及地上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杨森先生、颜建兴先生、张姿女士、赵亮先生、孙洪伟先生、杨先锋先生已回避表决。

●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协议受让中国航发西安航空发动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航公司)3宗土地及地上资产(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关联交易)。

●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除经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外,公司未与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发生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 本议案尚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1年10月12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协议受让中国航发西安航空发动机有限公司3宗土地及地上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同意向西航公司受让3宗土地及地上资产。审议前述议案时,关联董事杨森先生、颜建兴先生、张姿女士、赵亮先生、孙洪伟先生、杨先锋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李金林先生、刘志猛先生、王占学先生和杜剑先生投票赞成,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与西航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航发),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尚待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本次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本次关联交易的交易对方西航公司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航发,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西航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中国航发西安航空发动机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市北郊徐家湾

法定代表人:颜建兴

注册资本:285,335.0644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8年3月12日

营业期限:长期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航空发动机、燃气轮机、烟气透平动力装置,航天发动机及其零部件,汽车发动机,压力容器、仪器、仪表、工具、计测设备、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的制造、销售与维修;机电设备、自行车,有线电视台、站、共用天线及锅炉的设计、制造安装和维修;金属材料,橡胶制品,成品油,氧气,氩气,丙烷(化工原料),本企业废旧物资的销售,公路客货运输,铁路专用线、住宿、餐饮、科技咨询服务;进出口业务(以上涉及专项审批的项目均有分支机构经营)。

股权结构:中国航发持有西航公司100%的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指标	2020年/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78,240
净资产	395,530
营业收入	950
净利润	19,366

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1.交易名称和类别

本次交易的类别为购买资产,交易标的为西航公司持有的3宗土地(面积约44,489.98平方米)及地上资产(地上建筑面积约6,568.5平方米)(以下简称标的资产)。

2.交易标的的权属状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强制措施以及其他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二)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

本次交易对价将以经国资主管部门备案的标的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确定。根据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国航发西安航空发动机有限公司拟将所持两宗土地使用权、18号办公楼及公司收费大厅协议转让给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所涉及的中国航发西安航空发动机有限公司两宗土地使用权、18号办公楼及公司收费大厅的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发评报字[2020]第239号,评估基准日:2020年10月31日)、《中国航发西安航空发动机有限公司拟处置1宗土地及地上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发评报字[2021]第031号,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截至评估基准日,拟受让标的的土地使用权评估值为5,850.29万元,房屋构筑物评估值为886.84万元,合计6,737.13万元(以最终评估备案值为准),公司拟以最终评估备案值协议受让标的资产。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的各项资产为目前企业经营所需,交易有利于理顺公司和西航公司的资产关系,解决存续企业整治,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情况。

五、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2021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协议受让中国航发西安航空发动机有限公司3宗土地及地上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杨森先生、颜建兴先生、张姿女士、赵亮先生、孙洪伟先生、杨先锋先生回避表决,其余4名非关联董事均投赞成票。

(二)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交易的各项资产为目前企业经营所需,交易有利于理顺公司和西航公司的资产关系,解决存续企业整治,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情况。本次交易对价将根据经国资主管单位备案的交易标的评估值确定,定价公允。该项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交易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0893 股票简称:航发动力 公告编号:2021-61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子公司中国航发南方工业有限公司的下属公司中国航发吉林航空发动机维修有限责任公司实施破产清算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10月12日,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子公司中国航发南方工业有限公司下属公司中国航发吉林航空发动机维修有限责任公司实施破产清算的议案》,同意对中国航发吉林航空发动机维修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吉发公司)实施破产清算,具体情况如下:

一、情况概述

吉发公司是中国航发南方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公司)的下属企业。截至2021年6月30日,吉发公司经湖南建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会计报表资产总额为9,239.24万元,负债总额为16,846.56万元,所有者权益为-7,607.32万元,且吉发公司负责的修理业务已全面终止。鉴于上述情况,2021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子公司中国航发南方工业有限公司下属公司中国航发吉林航空发动机维修有限责任公司实施破产清算的议案》,同意对吉发公司实施破产清算。

二、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中国航发吉林航空发动机维修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鹏

住所:柳河县柳河镇靖安街

注册资本:9,459.72万元

成立日期:1989年4月17日

经营范围:飞机发动机、发动机部附件、燃气轮机维修,发动机零备件、航空地面设备、发动机修理非标设备、汽车件、民用产品制造(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有效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南方公司持有吉发公司100%股权。

(二)人员情况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吉发公司无在职职工。

(三)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年度 指标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1-6月
资产总额	12,927	9,743	10,978	9,739
负债总额	11,129	17,575	17,554	16,889
所有者权益	1,798	-7,832	-6,576	-7,150
资产负债率	86.09%	180.39%	159.90%	173.42%
营业收入	3,485	877	1,613	1,164
净利润	-5,702	-9,228	1,505	-574

注:2020年净利润中包含收到人员安置财政补贴收入3,551万元,若剔除则2020年净利润为-2,046万元。2018年至2020年财务数据经过立信会计事务所审计,2021年1-6月资产负债数据为经湖南建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数据。

三、资产债务处置安排

截至2021年6月30日,吉发公司债务总额为17,554万元。

吉发公司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向吉林省通化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破产,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的同时将指定管理人,开展债权债务处置工作。吉发公司的所有资产将成为破产财产,所有债权人将成为吉发公司的破产债权人,通过债权人大会决策的方式处置破产财产,清偿债务。

四、本次破产清算对公司的影响

吉发公司破产清算有利于避免该公司进一步亏损,不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影响。

本次吉发公司移交资产管理人后,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相应减少,预计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利润影响约-9,000万元。

五、其他说明

吉发公司的破产清算尚待法院受理并裁定,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1-128
转债代码:113597 转债简称:佳力转债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9月30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于2021年10月12日上午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5人,实际出席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珏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收益,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相抵触,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对总额不超过2.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该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1-129
转债代码:113597 转债简称:佳力转债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银行等金融机构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最高额度不超过2.4亿元人民币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保本型理财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履行的审议程序:已经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全体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二)资金来源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26号)核准,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以下简称"公司"或"佳力图")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30,00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9,328.40万元。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的余额已由主承销商于2020年8月5日汇入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进行验资并出具了天衡验字(2020)00088号《验资报告》。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楷德悠云,为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公司于2020年9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并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以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南京楷德悠云数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楷德悠云"或"控股子公司")增资6,509万元,增资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同时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向楷德悠云提供借款,借款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2,819.4万元,借款年利率为6%,专项用于"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一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

公司于2021年1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同意调整可转债募集资金投入实施主体的方式,调整后公司以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向楷德悠云增资6,509万元,以自有资金增资716万元,增资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同时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向楷德悠云提供借款,借款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2,819.4万元,自董事会决议生效日起不再收取利息,专项用于"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一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752.08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9.38%,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额	累计投资金额	投入进度
1	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一期)	29,328.40	2,752.08	9.38%
合计		29,328.40	2,752.08	9.38%

(二)公司及子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为控制风险,公司及子公司将选取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风险较小,在企业可控范围之内。

2、公司及子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及子公司将与相关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及子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二、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公司及子公司运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不用于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高风险理财产品,投资产品不得质押。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和日常经营产生不良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相关主体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及投资期限

公司及子公司拟对总额不超过2.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该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三)具体实施方式

在公司董事会授权的投资额度范围内,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组织实施,具体操作则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

(四)风险控制分析

为控制风险,公司及子公司将选取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风险较小,在企业可控范围之内。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披露。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1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71,790.54	165,412.40
负债总额	73,264.87	69,954.28
净资产	98,525.67	95,458.11
项目	2021年1月-6月(未经审计)	2020年1月-12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7.71	2,725.26

截止2021年6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42.65%,货币资金余额为3.94亿元。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60.91%。公司在不影响正常运营、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投资收益。公司及子公司购买理财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

(二)现金管理的合理性与必要性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利于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三)现金管理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现金管理是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的情况下进行的,目的是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

(四)现金管理会计处理方式

公司购买现金管理类产品的处理方式及依据将严格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处理,可能影响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货币资金"科目,利润表中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与"投资收益"科目

四、风险提示

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五、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10月1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对总额不超过2.4亿元的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该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以上额度内具体实施本次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相关事宜、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对总额不超过2.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收益,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相抵触,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该议案。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收益,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相抵触,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对总额不超过2.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该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佳力图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业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佳力图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无异议。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最近十二个月委托理财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08500	85500	584.29	23000
合计		108500	85500	584.29	23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3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4.09%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5.06%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3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0	
总理财额度				23000	

公司于2020年1月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9,000万元人民币现金管理额度基础上,调整至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2.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其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公司于2021年1月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对总额不超过2.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该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二)公司及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最近十二个月委托理财情况

金额:人民币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89100.00	189100.00	579.4	0.00
合计		189100.00	189100.00	579.4	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45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5.67%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5.02%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9000.00	
总理财额度				29000.00	

公司于2020年10月12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对总额不超过2.9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提供保本承诺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其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注:本公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1-127
转债代码:113597 转债简称:佳力转债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9月30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21年10月12日上午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9人,实际出席9人。会议由董事长何根林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及子公司拟对总额不超过2.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该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以上额度内具体实施本次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相关事宜、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3359 证券简称:东珠生态 公告编号:2021-065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项目预中标公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所属联合体近期参与了临淄区乌河综合治理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以下简称"乌河治理项目")的投标,根据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jy.zibo.gov.cn /)2021年10月12日发布的中标候选人公示,公司所属联合体预中标乌河治理项目。

现将相关项目情况提示如下:

一、预中标项目的主要情况

1、项目名称:临淄区乌河综合治理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2、招标人:淄博鹰扬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3、第一中标候选人:山东水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淄博市水利勘测设计院(联合体成员)、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4、项目概况:

(1)工程地址:淄博市临淄区。

(2)预中标价:130,585,000元。

(3)招标范围:

①河道工程部分:对临淄区境内约14.4公里河道按照二十年一遇标准进行清淤疏浚,对弯道、村庄等险工段采用生态护坡,在地形低洼地段设置排水管涵47处。②改造现有生产道路:为便利河道两岸村民生产生活,同时兼顾河道防汛需求,在临淄大道至张皇路道路一侧改造现有生产路6.5公里,同时在临河侧设置太阳能路灯。③桥梁部分:新建纬一路桥,重建跨河桥梁6座,维修生产桥1座,拆除生产桥3座,新建箱涵1座。④拦蓄水建筑物部分:河道内结合湿地建设及蓄水要求,新建溢流堰3处,翻板闸6处。在矮槐树、临淄大道、东西申、陈家社区、田旺村、上河村形成点状景观节点,通过小型湿地及环保措施提升河道水质。⑤生态补源工程:通过矮槐树村市自来水公司2#井群中的两眼深井进行提水,通过乌河上游规划湿地净化后汇入乌河,达到日排水量1.5万方,保障乌河水源供应。

(4)标段内容:提供本项目建设项目范围内的所有工程的设计、采购、河道清淤、生产道路改造治理、沿街建筑界面风貌提升、改建桥梁、沿线范围内绿化提升、村庄风貌提升、配套服务建筑、生态补源、验收、配合完成移交(协调处理移交过程中与设计、施工有关的问题)及保修等工作,对总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进度、费用等全面负责,提供竣工验收相关支持、配合和服务等工作。

5、资金来源:财政+企业投资。

6、公示媒体: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二、联合体对方概况及协议主要内容

(一)联合体对方概况

1、山东水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1991年,注册资本50,000万元。该公司业务范围为一般项目:对外承包工程;水利相关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船舶修理;船舶改装;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建筑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消防设施工程施工;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建筑劳务分包;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淄博市水利勘测设计院成立于1991年,注册资本501万元。公司业务范围为水利工程勘察、设计,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编制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建筑工程的设计,水利工程咨询,建设项目工程造价咨询,建设项目投资咨询,办公自动化设备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晒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协议主要内容

1、山东水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为牵头人。

淄博市水利勘测设计院和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为联合体成员单位。

2、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合同实施期间的付款除外);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上传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1)山东水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作为联合体牵头人负责项目的主体工程的施工及相应的保修工作。

(2)淄博市水利勘测设计院作为联合体成员负责项目的设计及后期设计服务工作。

(3)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为联合体成员负责项目的附体工程的施工及相应的保修,项目的生产协调工作。

5、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三、项目中标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1、以上项目的中标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2、项目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后,将有助于提高公司的业务承接能力,为公司后续项目的开拓提供更多的经验,并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上述项目尚处于公示阶段,公司最终能否获得中标通知书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5338 证券简称:巴比食品 公告编号:2021-037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孙爱国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64,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5%;公司监事金汪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429,9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8%。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孙爱国先生、金汪明先生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自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即2021年11月3日至2022年5月1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分别减持不超过216,200股、607,400股股份,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0.09%、0.24%,均未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若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发生派股、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孙爱国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64,900	0.35%	IPO前取得:864,900股
金汪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429,957	0.98%	IPO前取得:2,429,957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金汪明	2,429,957	0.98%	金汪明、吕小平为夫妻关系
	吕小平	1,029,643	0.42%	金汪明、吕小平为夫妻关系
	合计	3,459,600	1.40%	—

上述董监高及其一致行动人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孙爱国	不超过:216,200股	不超过:0.09%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16,200股	2021/11/3～2022/5/1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金汪明	不超过:607,400股	不超过:0.24%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607,400股	2021/11/3～2022/5/1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孙爱国承诺:

(1)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指复权后的价格)均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上述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

(2)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24个月内减持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担任公司监事的股东金汪明承诺:

(1)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2)前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拟减持公司股份的股东将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在上述减持期间是否实施、全部实施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相关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5338 证券简称:巴比食品 公告编号:2021-038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嘉华天明(天津)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华天明")持有公司股份13,0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5%。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嘉华天明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之后的三个月内,即2021年11月3日至2022年1月31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不超过7,4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任意连续90日内的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任意连续90日内的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若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发生派股、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2021年10月12日,公司收到嘉华天明《关于计划减持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现将减持计划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嘉华天明(天津)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3,020,000	5.25%	IPO前取得:13,02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上述大股东上市以来未减持公司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嘉华天明(天津)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7,440,000股	不超过: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48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4,960,000股	2021/11/3～2022/1/31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公司股东嘉华天明承诺:

1、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在前述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企业拟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减持行为可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进行,且本企业应于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时限内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拟减持公司股份的股东将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在上述减持期间是否实施、全部实施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相关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3日